附件1

《三亚市贯彻落实海南省第三生态环境

保护督察组督察报告整改方案》（序号121）措施整改完成情况公示表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整改措施 | 措施序号（121）：根据省、市两级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方案要求，形成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监管长效机制。 |
| 整改牵头单位 | 三亚市农业农村局 |
| 整改时限 | 2024年12月31日前 |
|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| 苏琳琳 88266290 |
| 整改完成情况 | 根据省、市两级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方案要求，在《三亚市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实施方案（2022-2025年）》的基础上，形成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监管长效机制，规范回收工作。2024年以来，安排工作人员多次对全市农药经营门店、田间地头、农业生产经营主体、赤田水库周边等开展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检查、指导工作。 |
| 验收意见 | 通过验收 |
| 工作成效 | 成立有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置工作领导小组，明确职责分工，制定详细工作计划，形成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监管长效机制，规范回收工作。结合地区实际，合理规划，科学设置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网点和区级回收站点，建立农药使用者、农药经营者和区级回收站组成的三级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体系。 |